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审核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按规定履行了审计工作和约定责任，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路运锋_____

吴跃平_____

叶树华_____

李伟真_____

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